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 西发

公告编号：2023-038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备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